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

指标	结论	备注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0 人
4：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除主席团成员、执行主席、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3.10.25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7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7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7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7	
5. 除主席团成员、执行主席、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7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7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7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7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7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7	



## 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英文译名为“Students' Union of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是中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的领导下，共青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和江门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和江门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八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

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须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广东

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可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一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学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专职副书记，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

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指导。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工作人员一般为二十至三十人。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学院学生会协助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每年对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

风务实的学生，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六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七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十八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十九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

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0 月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p>(一) 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p> <p>(二) 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p> <p>(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p> <p>(四) 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p> <p>(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2.	综合事务部	11.	<p>(一) 负责学生会日常公文的起草、印发学生会文件, 总结汇报材料, 做好文件处理工作以及校学生会各类文件、整理和存档工作。</p> <p>(二) 负责协调学生会各项例会安排、做好会议记录、监督检查各项会议的决定执行情况负责各项会议的组织、策划、记录、通知、考勤等工作。</p> <p>(三) 草拟学生会各项纪律, 对违纪行为进行记录。</p> <p>(四) 负责学生会固有财产及各类物品的保管、使用、分配和登记。做好办公用品的发放以及学生会办公场所物资的管理工作。</p> <p>(五) 完成学生会各类活动的综合统计工作。</p>
3.	传媒部	10.	<p>(一) 负责管理与维护校学生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工作, 并负责一些重要信息的网络发布, 促进全校师生对校学生会的了解与交流。</p> <p>(二) 在各项活动中负责拍照或者视频录制的拍摄工作, 收集、整理各项活动的照片, 用于活动宣传和日常推文更新。</p> <p>(三) 围绕校风建设、配合学校及校学生会工作做好的学生思想教育宣传和引导。</p> <p>(四) 把握正确宣传导向, 负责设计高质量的宣传海报和张贴工作, 以及制作相关活动宣传单, 力求精益求精。</p>
4.	体育部	9.	<p>(一) 根据学校工作和团委要求, 协助规划和组织全校各类体育活动, 了解同学们对体育的要求和意见, 并培养同学们对体育的兴趣。</p> <p>(二) 策划组织校学生会内部各类体育活动和友谊比赛活动。</p>

			<p>(三)协助管理我校的田径场,管理田径场借用与开放,担任田径场值日的小组长,积极汇报每日值日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向上级反映,及时采取应急方案,避免发生紧急情况。..</p> <p>(四)负责校学生会的各类活动的场地策划图以及舞台的道具管理。..</p>
5.	外联部.	9.	<p>(一)引导、鼓励广大学生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与各院校加强联系,增进交流,为大学生创造各种社会实践机会,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p> <p>(二)负责活动经费的管理。..</p> <p>(三)负责校学生会活动的<u>控场</u>工作,在进行各项活动的过程中都需保持着诚实守信、精益求精的形象。..</p>
6.	<u>学习部</u> .	9.	<p>(一)加强师生之间沟通与了解,做好“教”“学”双方的信息反馈工作,配合学校工作顺利进行。..</p> <p>(二)在各项活动中,负责购买并清点物资,准备活动材料,并发送邀请函。..</p> <p>(三)负责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进行联系与沟通,做好同学们学习方面的交流与分享。..</p>
7.	文艺部.	9.	<p>(一)以“活跃校园文化气氛,丰富广大同学业余生活”为宗旨,组织开展各项校园文艺活动。..</p> <p>(二)负责撰写活动策划方案,发动同学们积极参与<u>课余文艺</u>活动。..</p> <p>(三)积极发挥文化载体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同学们创造文娛才能锻炼发挥的空间。..</p> <p>(四)负责监督和管理好校学生会文体活动场所以及相关器材,协调演出服装,相关器材的租借。..</p>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林子越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4/62
2.	梁克盛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1/30
3.	陈冰	共青团员	能源学院	2022级	7/61
4.	李晴浩	共青团员	文法学院	2022级	9/43
5.	李淑彤	共青团员	财经学院	2022级	74/219
6.	郭国峰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22级	50/322
7.	廖明霞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2级	27/186
8.	张华翔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2级	14/67
9.	林浩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2级	226/642
10.	黄奕豪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2级	5/64
11.	彭斌斌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2级	20/65
12.	张翼彬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4/42
13.	徐魏峰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2级	9/39
14.	刘婷婷	共青团员	医学院	2022级	17/65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1.推荐提名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根据分配的名额、代表资格和要求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广大青年学生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推荐出来的代表进行考察、协商，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审核同意并听取同级党组织的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

### 2.主席团成员考察

对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提出的主席团建议名单进行再次考察和遴选，并征求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后，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 3.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

大会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

##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经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研究并报学校团委、学校党委和江门市学联批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拟定为5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3名。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票按参加选举的实到人数发放，选举时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四、大会候选人名单，经各选举单位民主推荐，在学校团委与各有关选举单位的党总支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并经学校党委审核，报江门市学联同意，提交本次代表会议酝酿通过，然后进行选举。候选人不限于本次大会代表。

五、大会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数为5名，应选3名。

六、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7名，计票人7名，唱票人7人。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票上候选人顺序按姓氏笔画排列。

八、到会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选举主席团成员，每张选票上须少于或等于 3 个符号方为有效票，则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之和等于或少于 3 个，每张选票上多于 3 个符号则为无效票。

九、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时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议代表人数的半数方有效，5 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按得票高低当选 3 位。

十一、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得票高低为序确定候选人，再进行补选，补选结果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当选。

十二、填写选票时，如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对应的空格内划“○”；不同意或弃权的，则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的，在选票姓名栏的空格内写上其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对应的符号栏空格内划“○”。

十三、计票时，除了“○”符号计赞成票外，其余任何符号或不划符号均不作赞成票计算。填写选票须用签字笔书写，字迹、符号要清楚、准确，不能在选票上乱涂乱画，如选票书写模糊，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

十四、会议宣布选举结果时，要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数。当选的代表按票数高低排列。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代表会议通过后生效。选举时，

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大会筹备工作组研究决定，并报各代表团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1.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5日

地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党员活动中心

## 2.代表数量

大会参会代表226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1.19%。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32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14.16%，女代表108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47.79%；少数民族代表1人。

## 3.主要议程

- (1) 听取、审议第四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2) 选举产生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3) 选举产生第三届学生会委员会。

## 4.宣传报道链接及现场照片

<https://mp.weixin.qq.com/s/EWZ700TF8CFwBPUI3qmqhw>

# 八、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1.推荐提名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根据分配的名额、代表资格和要求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广大青年学生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推荐出来的代表进行考察、协商，经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审核同意后，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 2.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再次考察和遴选，经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审核同意并听取同级党组织的意见后，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 3.选举产生代表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召开学生代表会议或学生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

##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广南院党字〔2020〕20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述职评议坚持走群众路线，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众评议，让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广大同学面前亮作风、晒成效、找差距。

**第六条** 校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院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院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学院团委和辅导员代表共同参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第七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学生会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既要反映成绩，也要反映问题，还要提出下一步工作发展的打算。述职结束后，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填写评议测评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三）适度公开。**校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学生会组织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刻剖析原因，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 **第八条** 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

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良及以上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九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情况须向校团委专题报告。

##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吴良远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吴良远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广东学联秘书处邮箱 [tsw\\_xxb@gd.gov.cn](mailto:tsw_xxb@gd.gov.cn)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mailto:xuelianban@126.com) 反映。